

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文件

闽红办〔2025〕2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红十字（会）名称和标志 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红十字会，会机关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省红十字会主管的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名称和标志使用的规范管理，维护红十字（会）名称和标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防止被冒用、滥用、篡改以及混淆、牟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红十字（会）名称和红十字标志授权使用管理规定》和《福建省红十字会条例》，现就进一步规范全省红十字（会）名称和标志使用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红十字（会）名称、标志使用的认识

“红十字（会）名称”系指使用红十字、红十字会，以及福建

省红十字、福建省红十字会等包含红十字（会）字样的各类名称和文字表述。“红十字标志”系指中国红十字会使用的白底红十字标志，红十字图案由五个相等的正方形组成。红十字标志和名称受法律保护，各级红十字会要认真学习并落实关于红十字（会）名称、标志的相关使用规定，强化对辖区范围内红十字（会）名称和标志的监督管理，维护红十字会权益和品牌声誉。

二、规范红十字（会）名称和标志的使用管理

1. 红十字（会）名称和标志是指对与红十字活动有关的人或者物的标示。各级红十字会要坚持“谁审批、谁管理”的原则，对红十字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各级红十字会在发放具有红十字（会）名称或标志的徽章、奖章、证章、旗帜、服饰等物品时应做好登记和备案，结合已有规定加强管理。红十字旗帜、服饰应由各地红十字会统一保管，建立专门实物账目，使用时由专人申请、登记领用，使用结束后需及时回收、清点。对外发放的红十字徽章、奖章、证章应做好记录，发现滥用红十字标志或出现其他根据相关规定不得（或不宜）使用红十字标志的情形时，应及时收回该徽章、奖章、证章及相关附件。无法收回的红十字标志，应当由所属地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作废。

3. 各级红十字会应联合民政、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对辖区内主管的社会组织、冠名使用红十字（会）名称和

机构进行摸底核实，及时清理整治违规使用红十字（会）名称的组织或机构。

4. 各级红十字会应确保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协议都明确规定标志的使用条件，任何违反条件的蓄意行为都应立即终止合同，并视情追究其相应责任。

5. 与红十字工作相关的宣传报道工作需使用红十字（会）名称和标志时，按照现有规定严格执行。

三、其他要求

1. 各级红十字会应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名称和标志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现行规定执行。

2. 监督举报电话：福建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局 0591-87676273，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福建省红十字会 0591-87763350。



抄送：驻会领导，省纪委监委驻卫健委纪检监察组。
